

证券代码：874263

证券简称：时间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及审议期间，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其审议程序参照本制度第六条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